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新竹地方檢察署偵結現役軍人毒品案

攜手國軍嚴守軍紀防線

壹、 本案由本署吳柏萱檢察官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新竹憲兵隊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共同偵辦。

貳、 偵查結果：

一、對被告馮○閩、曹○翔、楊○緯等3人提起公訴。

二、涉犯罪名：

(一)被告馮○閩部分：

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7條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共8次。陸海空軍刑法第77條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，1次。

(二)被告曹○翔部分：

犯刑法第30條、陸海空軍刑法第77條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幫助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1次。陸海空軍刑法第77條、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，1次。

(三)被告楊○緯部分：

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，1次。

參、 犯罪事實摘要

- 一、 馮○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間，在新竹湖口某軍營及桃園八德等地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至5,000元不等之價格，販賣含有依托咪酯毒品之煙彈予同營區之軍人林○哲、蔡○洋、蔡○承、廖○喆、吳○逸等人，共7次。
- 二、 馮○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之犯意，於113年11月9日與楊○緯議定以6,000元販售5顆毒品煙彈，並約由曹○翔於翌日前往其新北市鶯歌區住處附近取貨。曹○翔為獲得2顆煙彈報酬，遂基於幫助販賣毒品之犯意，協助將該批毒品攜入營區交予楊○緯。嗣於同年11月10日下午2時許，曹○翔赴上址取貨時，馮○閩交付45顆毒品煙彈，請曹○翔一併攜帶回營區，曹○翔共計攜帶50顆毒品煙彈返回營區。惟經部隊收假安檢查獲而扣得毒品煙彈50顆及聯絡用手機1支。
- 三、 楊○緯明知其有以通訊軟體與馮○閩聯繫交易毒品之事宜，仍

基於偽證之故意，經檢察官以證人身分傳喚訊問時，就關於其有無向馮○閩購買毒品，並聯繫曹○翔協助攜入等重要事項，具結後，就有無跟馮○閩購買5顆菸彈之事實，為不實之證述，足以影響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。

肆、 具體求刑：

請審酌依托咪酯煙彈之新興毒品危害社會甚深，被告馮○閩、曹○翔身為現役軍人，竟目無法紀將此毒品攜帶入營區，且意圖販售或販賣與軍中同袍，危害社會安全且損及國軍戰力，請從重量刑，以儆效尤。

伍、 軍人肩負保衛國土、守護人民及國家安全之神聖使命，理應以身作則、恪遵法紀。軍中毒品犯罪不僅戕害個人身心，亦動搖軍紀，牽動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，危害深遠、絕不可輕忽。本署將依法嚴辦並積極與國軍各單位合作，強化毒品法治教育、建立風險預警機制，防堵毒品流入軍中。同時亦籲請社會各界提高警覺、共同築起防毒防線，唯有全民正視毒品危害、齊心防制，方能守護國軍清譽，鞏固國家安全基石。

相關照片



依托咪酯菸彈(50 顆)

